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2006号

当事人：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03785479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99号23-9

法定代表人：余琴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相关调查，于2024年9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2006号），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18日10时，我局在徐庄路辅路开展柴油车辆停放地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一辆型号为红岩牌CQ5186TCLHMDG681A、车牌号为沪EP9357的重型柴油货车，SCR前温度传感器加装1枚螺母用以垫高。2024年7月19日、8月2日，你公司授权王场镇到我局做调查询问笔录，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8月2日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王场镇提供，用于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处罚主体适格）；

2.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8月2日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王场镇提供，用于证明王场镇有

权代表你公司配合调查);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4年7月18日王智杰、丁明轩、孟磊、李华制作,用于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

4. 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7月19日、8月2日王智杰、徐丽颖、丁明轩、王娟制作,用于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属实);

5. 中置轴驳运车车辆销售合同、关于车辆排放超标问题进行情况说明(2024年8月2日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王场镇提供,用于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你公司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卷,一份送达当事人)